

宋代官印行用考

周 佳*

一、問題的提出

文書是宋代政務運行的重要載體，而官印是官文書的重要組成部分。宋代官印事務由尚書省禮部掌管¹⁾，南宋紹熙元年（1190），禮部侍郎李獻上疏建議朝廷整頓州縣官印使用情況，他在奏疏中說：“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²⁾，這句話概括了官印在當時的兩個主要政治功能：一是在官文書上鈐蓋官印，作為鑒定文書真偽的重要憑信，取信於人；二是官印一律由中央授予和銷毀，以保證政令一出於政府，權力統歸於中央。

宋代官印使用廣泛，在行政運作中十分重要，但是學界相關研究却較為薄弱，據筆者所見，目前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方面：一是發表在各種文物、考古類期刊上的考古報告，重在介紹各地出土宋代官印的形制、印文，並利用文獻對印文進行簡單考釋，這類報告一般篇幅較短，以資料介紹為主³⁾。二是鑒於兩宋官印研究在書畫鑒藏史上具有重要的斷代意義⁴⁾，藝術史學者會利用存世書畫上的宋代官印來考訂書畫的年代歸屬及其流傳真實性，這方面研究以王裕民、彭慧萍為代表⁵⁾。三是對宋代官印制度的研究，以曾廣慶、片岡一忠、

* 周佳，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古籍研究所和宋學研究中心講師、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招聘外國人學者。

- 1) (元) 脫脫等撰《宋史》卷 116《職官志三》云：“禮部……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印記則關禮部”。(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3851、3862 頁。)
- 2) (宋)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15《王禮考十》，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點校本，3543 頁。又《宋史》卷 107《輿服志六》，3593 頁。
- 3) 例如：張忠勛《玉田縣出土一方宋代官印》，《文物春秋》，1994 年第 2 期，92 頁；顧鐵山《河北遷西縣出土北宋官印》，《考古》1994 年第 8 期，763 頁；王天喜《山西三原發現一枚宋代官印》，《文物》1995 年第 10 期，69 頁；謝儉華《宋代新浦縣的牌與印》，《文物》1972 年第 3 期，45-46 頁，等等。
- 4) 彭慧萍《存世書畫作品所鈐宋代尚書省印考》，《文物》2008 年第 11 期，77-93 頁。
- 5) 王裕民《快雪時晴帖鈐印的新發現——宋代官印研究一》，《故宮文物月刊》第 15 卷第 3 期，1997 年，110-117 頁；《試論平安何如奉橘帖上的“平海軍節度使之印”——宋代官印研究

高慧為代表。曾廣慶較早對宋代官印的等級、形制、分期、鑄造管理機構、管理制度等整體情況予以概述¹⁾。其後日本學者片岡一忠對兩宋官印的種類、形制、製作、授予、使用、銷毀、隨葬、懲罰等情況進行較全面的梳理，並收錄宋代官印鈐圖 33 幅²⁾，該文幾乎涵蓋宋代官印管理制度的各個方面，但深入性略顯不足。高慧的新近研究重點是收集到傳世及出土宋代官印鈐圖 168 幅，並利用文獻對其進行分類考訂³⁾。

可以看到，學界對宋代官印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資料介紹、年代考訂、書畫鑒定等文物考古和藝術史研究領域。至於官印制度的研究，不僅起步較晚，成果稀少，而且大體止步於條文梳理和印文考訂層面，與其他斷代尤其秦漢至隋唐官印研究相比⁴⁾，對制度框架下宋代官印實際使用情況的深入考察尤其欠缺。

學界對宋代官印制度研究不够重視，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材料的缺乏。中國古代官印遺存主要有兩類，一是印章實物；二是印痕，包括簡牘上的封泥和紙帛上的印鈐兩種⁵⁾。近代以前，印章研究主要由金石學家或篆刻家完成，受“印宗秦漢”觀念影響，當時除秦漢以外的印章研究均不受重視。從清代中期開始，才陸續有學者開始著錄隋唐官印⁶⁾。清末民初，羅振玉有感於“收隋唐以來官印者至罕”而編《隋唐以來官印集存》，其中收宋代官印印鈐 48 幅⁷⁾。但是此後“印宗秦漢”的局面並未改觀，直到 20 世紀 30 年代，金石學家王獻唐仍稱當時“宋元印集，今多不傳，有亦寥寥數十鈕，不敷分代”⁸⁾。建國後，各

究二》，《故宮文物月刊》第 15 卷第 4 期，1997 年，76-83 頁；《宋朝三省官印初探——宋代官印研究三》，《故宮文物月刊》第 15 卷第 5 期，1997 年，70-85 頁。彭慧萍《兩宋宮廷書畫儲藏制度之變：以祕閣為核心的鑒藏機制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1 期，12-40 頁；《存世書畫作品所鈐宋代尚書省印考》，《文物》2008 年第 11 期，77-93 頁；《兩宋“尚書省印”之研究回顧暨五項商榷》，《故宮博物院院刊》2009 年第 1 期，44-59 頁。

- 1) 曾廣慶《宋代官印制度略論》，《中原文物》2000 年第 5 期，52-58、62 頁。
- 2) [日]片岡一忠《五代、宋時代の官印制度》，《歷史人類》第 36 號，2008 年 3 月，204-131 頁。該文後收錄於氏著《中國官印制度研究》第 I 部第 6 章《五代・宋朝の官印：九疊篆印の登場》，東京：東方書店，2008 年，93-154 頁。
- 3) 高慧《宋代官印研究》，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 4) 參見孫慰祖編《兩漢官印匯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年；[日]米田健志《漢代印章考》，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3 年，297-340 頁；張晶晶《漢代官印制度考述》第一章《研究綜述》，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王人聰、葉其峰《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90；王人聰、遊學華編《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程義《二十世紀隋唐官印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06 年第 3 期，73-80 頁；孫慰祖、孔品屏《隋唐官印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 年。
- 5) 程義《唐代官印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1 期，75-82 頁。
- 6) 程義《二十世紀隋唐官印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06 年第 3 期，73-80 頁。
- 7) 羅振玉《隋唐以來官印集存》，1916 年，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圖書館藏。
- 8) 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之《古印字體例釋》，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332 頁。

地陸續出土的宋代官印時有報告，但是與秦漢至隋唐官印和封泥集中、成批的考古發現相比，出土的宋代官印均呈零散、個別狀態，尚無法拉動宋代官印研究的系統、深入開展。

其次是文書研究議題的帶動不足。官印主要用於官文書的封檢和鈐蓋，簡牘、敦煌和吐魯番文書的集中出土，為秦漢至隋唐文書研究提供了大量實物，簡牘上的封泥和文書上的印鈐，也為這一時期官印實際使用情況的研究提供了豐富樣本。相對而言，保存至今的宋代公文書原件很少，宋代文書研究近十幾年才開始興起¹⁾，起步較晚，遑論及文書中官印這一細節的研究。

最后，也是最主要的一點，是宋代官印研究一直受到“宋承唐制”框架的束縛。據筆者所見，王獻唐在 20 世紀 30 年代最早提出，中國古代官印體制分為秦漢、隋唐兩大系統。隋唐官印為前後變革之總樞，其主要變化在於：官印用法由簡牘封檢變成紙張鈐印，相應地，官印體積不斷增大，印文由陰文改用陽文；官府正印從官名印變成官署印，官印不再由官員隨身佩戴，而由本機構歷任官吏沿襲使用²⁾。隋唐官印體制形成後，“宋因唐制……自後元明至今，體制相承”³⁾。此後學界踵繼此說，遂成定論，通史類論著和斷代研究均詳唐而略宋，凡涉及宋代官印制度，多用“宋承唐制”簡單帶過，不復深究⁴⁾。

宋代官印是否沿襲唐制而無太大變化？恐不盡然。以下筆者選取 4 組不同行政級別的唐宋官印印鈐作一對比。（見圖 1 至 4，圖片出處附文末。）



圖 1-1 唐“中書省之印”



圖 1-2 宋“中書門下之印”

- 1) 參見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緒論，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 2) 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之《官印大小之變遷》、《補漢印字數例》、《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156、330-331、388-420 頁。
- 3) 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之《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409 頁。
- 4) 參見孫慰祖《隋唐官印體制的形成及其主要表現》，《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39-152 頁；曹錦炎《隋唐官印的認識和研究》，《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61-172 頁；周其忠《唐代官印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 年第 1 期，92-96 頁；黃鶯《歷代官印制度考略》，《東方博物》2006 年第 3 期，101-104 頁。



圖 2-1 唐“沙州節度使印”



圖 2-2 宋“岳陽軍節度使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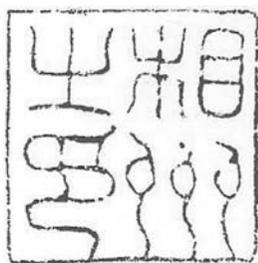


圖 3-1 唐“相州之印”



圖 3-2 宋“臨安府印”



圖 4-1 唐“會稽縣印”



圖 4-2 宋“平定縣印”

對比上述四組唐宋印鈐，可以直觀感受到：與唐印相比，宋印邊框加粗，字體改小篆為屈曲疊篆，筆畫變粗並佈滿印面。這種視覺效果上的變化，一方面增強了統治者的威嚴神祕感¹⁾，另一方面在實用性上也更加充實、穩定、耐用。圖 1-1 和圖 1-2 因為同屬中央決策機構，印文及邊框的粗細區別尚不明顯。圖 3-2 因為臨安府是南宋首都，地位較高且政務繁冗，所以臨安府印邊框和文字尤粗有其特殊原因。但總體來講，宋代官印印面這種“加粗、繁複”的變化趨勢是存在的。北宋後期官員張舜民已經注意到這一點，他在筆記

1) 參見蕭高洪《官印用篆及其演化的文化考察》，《江西社會科學》1989 年第 S5 期，41-44 頁。

《畫墁錄》中說道：

唐印文如絲髮，今印文如筋。開封府、三司印又尤麤，猶且歲易，以此可見事之繁簡也。¹⁾

南宋學者周輝的《清波杂志》中也提到這個現象：

頃見唐人官告，印文細如絲髮，本朝印文麤厚。漫漶遲速雖係官府事之繁簡。舊傳唯三司、開封爲省府，事最繁劇，所用印歲一易。今學士院印乃景德年鑄，在京百司所用無如此久者。²⁾

張舜民和周輝認爲，宋代官印印文比唐印加粗的原因，是宋代官府日常政務量激增，官印使用更加頻繁，所以要求印文更加經久耐用。由印的更新速度也能看出諸司政務繁劇程度，三司、開封府事務最繁，每年均需更換官印，學士院事務較少，其官印磨損較小，因此可以從北宋真宗朝一直使用到南宋。

唐末五代至宋初的制度變化，導致官印使用範圍擴大³⁾，至宋代史料中，開始大量出現與官印有關的詞彙，如：印紙、印曆、印狀、印榜、印契、印鈔、印劄子；白鈔、白狀、白帖子、白實封；打印、送印、印發；印押圓備、簽印已圓，等等。除了官府文書需要用印之外，北宋開始，朝廷就非常提倡在民間建立契約關係，這些契約需經官府認證並蓋上官印後才能生效，將來出現糾紛，官府就憑印契判決。《名公書判清明集》記錄了大量南宋民事案件的判詞，其中絕大多數案件的判定依據就是蓋有官印的契約文書。正如其中一例判詞所言：“卽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⁴⁾ 這些史料記載反映出，隨着宋代中央集權和地方統治力度的加強，以及文書行政比重的提高，相應地，官印的使用範圍擴展，使用頻率提高，使用方式更加多樣。與此同時，宋代朝廷對官印的管理也更加嚴格，“凡僞造印記再犯皆不至死者，亦從絞刑”卽入死罪⁵⁾。卽使大赦天下，犯“僞造符印”罪者也往

1) (宋)張舜民《畫墁錄》，《全宋筆記》第二編第一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215頁。

2)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卷1“印文”條，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26頁。

3) 例如(宋)宋祁《景文集》卷28《乞復符節官劄子》云：“周顯德六年(959)，始去符契，專以印章爲驗。”(叢書集成初編本，360頁。)直到北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朝廷才命人“參酌古制，定到銅符、木契、傳信牌形制及施用條件”。((清)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刑法7之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4)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5《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判》，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53頁。

5)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217，熙寧三年十一月戊申條，北

往與“十惡”併列，不在赦免之列，必須“論如律”即按律處死¹⁾。

上述現象提醒我們注意：儘管宋代官印在形制上從屬於“隋唐印制”，但是由於制度環境和政治現狀的改變，官印的實際使用情況已發生較大變化。因此，研究宋代官印，不能僅僅孤立地討論官印形制本身，而應該將它還原到具體政務環境中去考察其實際使用情況，這或許可以為宋代官制、文書行政、政務運行等研究議題提供一個新的切入視角。

有鑒於此，本文將官印遺存、制度條文、政務實例三方面史料相結合，來考察宋代官印在當時如何被使用？以及為何這樣使用？具體討論涉及官印隨葬、“以官署印為主”、知印權三個小問題，不揣淺薄，以求教於方家。

二、宋代官印能否隨葬

漢魏晉南北朝時期會存在隨葬印章的習俗，隨葬印中也有官印，這些官印通常是墓主生前使用的實用官印或去世後製成的“殉葬印”，當然，實用官印殉葬對墓主身份有較高要求，因此被限制在很小範圍內²⁾。隋唐以後，官印主體由官名印變為官署印，官署印不再專屬長官個人使用，而由本機構官吏沿襲共用，宋代亦是如此。另外，宋代雖然有賜官印隨葬的條文規定，但建國後的宋墓發掘中，至今未見一枚官印。鑒於上述理由，目前學界對“宋代事實上是否存在官印隨葬現象”這一問題普遍持否定態度³⁾。日本學者片岡一忠廣泛搜討史料，找到北宋元豐五年（1082）宗子趙宗旦死後賜官印隨葬的一則文獻記載，和南宋張保墓出土“榮州防禦使”牌印的一則考古發掘，但是片岡一忠認為，這兩則事例中，前

京：中華書局，2004年，5280頁。

- 1) 據筆者所見，北宋真宗時開始經常有“大赦天下”、“赦天下繫囚”的活動，但詔書中往往註明“惟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盜官物、偽造符印、官典犯賊，論如律”，或“除十惡、已殺人、官典犯賊、盜官物、持仗放火、偽造符印外，咸除之”字樣。如《長編》卷92，天禧二年八月甲辰條，2122頁；卷94，天禧三年十一月辛未條，2171頁；卷96，天禧四年九月丁卯條，2218頁；《宋會要輯稿》刑法5之21“(天禧)五年五月一日詔”條。此後南宋高宗朝沿用，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76，紹興四年五月丙辰條記載：“詔偽造三省、樞密院印者，雖奏裁，並依本法處斬，更不原貸，令所在榜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二冊69-70頁。）另據《宋史》卷153《刑法志二》記載：“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每歲大暑，必臨軒慮囚。自謀殺、故殺、鬥殺已殺人者，偽造符印、會子，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犯枉法外，自餘死罪，情輕者降從流，流降從徒，徒從杖，杖已下釋之。”（4996頁）說明這條規定一直沿用到南宋後期。
- 2) 葉其峰《漢魏南北朝官印殉葬制度與殉葬印》，《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137-148頁；[韓]趙胤宰《韓國百濟故地出土南朝官印淺析》，《東南文化》2012年第6期，114-122頁。
- 3) 參見羅頤福《古璽印概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42頁；孫慰祖《隋唐官印體制的形成及其主要表現》，《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148頁；曾廣慶《宋代官印制度略論》，《中原文物》2000年第5期，56頁。

者墓主身份貴重，屬於特例，後者隨葬官印所顯示的官銜在當時僅僅是用於寄祿官的虛銜，並非實用官印¹⁾。言下之意，他也認為宋代基本上不允許實用官印隨葬。上述學界觀點，有待商榷。

這個問題，本文以下分成兩個層次來討論：一是宋代是否存在官印殉葬現象？二是如果存在，這些殉葬官印是否是實用官印？

筆者在宋代史料中找到 5 例賜官印隨葬的事例，分列如下：

【例 1】（仁宗慶曆元年（1041）二月）忠正節度使、壽國公昕暴得疾，帝憂甚……己亥，薨……陪葬永定陵，納旌節符印於壙中。²⁾

【例 2】（神宗熙寧十年（1077）六月）合州防禦使趙思忠卒，贈鎮洮軍留後，官給葬事，許以牌印從葬。³⁾

【例 3】（神宗熙寧十年（1077）九月）彰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濮國公宗樸為兼侍中，進封濮陽郡王……後五日，宗樸卒……其後又給彰德軍節度使牌印隨葬。⁴⁾

【例 4】（神宗元豐五年（1082）二月）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華陰郡王宗旦卒……聽以旌節、牌印葬。⁵⁾

【例 5】（寧宗嘉定十三年（1220）八月）皇太子薨……十三日，禮部、太常寺言：“皇太子薨，所有生前有賜旌節牌印，依令即合隨葬。”從之。⁶⁾

除上述 5 例文獻記載外，還有 2 例考古出土實例：

【例 6】1967 年杭州钢铁厂址發掘的南宋韋謙墓出土“建寧軍節度使之印”一枚，印背刻“紹興十九年（1149）文思院鑄”9 字，銅鑄，外塗金，邊長 5.9 釐米⁷⁾。（印鈐見圖 5）

1) [日]片岡一忠《五代、宋時代の官印制度》，《歷史人類》第 36 號，2008 年 3 月，169-168 頁。

2) 《長編》卷 131，慶曆元年二月己亥條，3103-3104 頁。

3) 《長編》卷 283，熙寧十年六月壬辰條，6924 頁。

4) 《長編》卷 284，熙寧十年九月甲戌條，6966-6967 頁。

5) 《長編》卷 323，元豐五年二月癸亥條，7783 頁。

6) 《宋會要輯稿》禮 43 之 1、6。

7)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浙江省杭州鋼鐵廠宋墓概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第七輯，杭州：杭州出版社，2005 年，467-473 頁。該考古報告信息蒙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鄭嘉勳研究員告知，特此感謝。2015 年，這枚官印曾在浙江省博物館展出，參見浙江省博物館編《中興紀勝——南宋風物觀止》，北京：中國書店，2015 年，63 頁。

【例 7】南京江寧縣鳳臺鄉松林莊發掘的南宋張保墓出土“榮州防禦使印”一枚、印牌一副。其中印邊長 5.6-5.7 釐米，印背刻“紹興二十五年（1155）文思院鑄”10 字。印牌長 20.8 釐米（下部殘缺，全長推算應在 24.58 釐米左右），寬 5.9 釐米，厚 0.44 釐米，正面刻“榮州防禦使印牌”1 行 7 字，背面刻“牌入印出、印入牌出”2 行 8 字¹⁾。（印鈐見圖 6，印牌見圖 7）



圖 5 南宋“建寧軍節度使之印”



圖 6 南宋“榮州防禦使印”



圖 7 南宋榮州防禦使印牌正面、背面

以上 7 例中，5 例為文獻記載，2 例為出土實物，雖然事例不多，但至少可以說明，兩宋時期確實一直存在官印隨葬現象。

進一步分析這 7 例墓主的身份：【例 1】趙昕是仁宗親子；【例 3】趙宗樸是濮安懿王趙允讓之子、英宗的親兄弟；【例 4】趙宗旦是宗子，七歲便為仁宗伴讀，與仁宗關係親厚²⁾；【例 5】是寧宗的皇太子；【例 6】韋謙是高宗母親韋太后的姪子，紹興十九年（1149）授“建寧軍節度使”³⁾。也就是說，這 5 例墓主都是宗室或外戚中地位特別高貴、與在位君主關

1) 邵磊《早期牌印制度的實物見證——記南宋榮州防禦使印及印牌》，《四川文物》2003 年第 5 期，68-71 頁。

2) 《宋史》卷 245《趙宗旦傳》，8696 頁。

3)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9，紹興十九年三月己亥條，第三冊 221 頁；卷 175，紹興二十六年十月甲午條，第三冊 464 頁。劉才邵《樹溪居士集》卷六《賜韋謙辭免恩命不允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0 冊，489 頁。

係特別親密的人。剩下 2 例墓主身份是高級武官：【例 2】趙思忠是唵厮囉之孫，唵厮囉是河湟地區的吐蕃首領，奉行“聯宋抗夏”政策，“趙思忠”是宋朝賜姓¹⁾，其喪葬待遇應出於宋朝籠絡蕃官以應對西夏的國策需要。【例 7】張保是南宋武將，也是“中興四將”之一張俊的弟弟，紹興年間正值南宋建國初期，軍事形勢緊張，張保的喪葬待遇，應出於當時南宋朝廷籠絡高級武將的考慮。

上述 7 例官印隨葬的墓主身份，均是宗子、外戚、武官中的身份貴重者，從生前最后官銜來看，他們隨葬的官印除 1 例待考²⁾（【例 5】）、2 例為防禦使印（【例 2】、【例 7】）之外，其餘都是節度使印。那麼，目前看到的宋代隨葬官印以節度使印居多這一現象，應該作何解釋呢？

先從宋代的制度規定入手來看。目前學界論及宋代官印隨葬制度，普遍引用《宋史·輿服志》條文，其云：

（神宗元豐六年（1083））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並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者，論如律。³⁾

這段文字前半部分，與《文獻通考·王禮考》“（神宗元豐六年）又詔臣僚所授印，亡歿并賜隨葬”⁴⁾的記載一致。但是，成書更早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中記載了更加完整的條文：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詔：“自今臣僚所授旌節（碑）[牌]印，亡沒并賜葬，不即隨葬者，徒二年；因而行用者，論如盜用官文書印律。”⁵⁾

直到南宋寧宗朝（1195-1224）編纂的《慶元條法事類》中，依然收錄了這條規定：

1) 《長編》卷 188，嘉祐三年十月辛丑條，4529 頁；（宋）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5，元符三年三月條，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622 頁。

2) 據（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2 “皇太子”條記載：“皇太子……初名與愿……嘉泰二年閏十二月，拜威武軍節度使，封衛國公……（開禧）三年十一月戊子，立為皇太子，更名禛。”（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528 頁。）【例 5】隨葬“生前有賜旌節、牌印”，既云“旌節”，應該包括“威武軍節度使之印”，但是否還包括其他官印（如“皇太子印”），尚不清楚。

3) 《宋史》卷 154《輿服志六》，3592 頁。

4) 《文獻通考》卷 115《王禮考十》，3536 頁。

5) 《長編》卷 341，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條，8212 頁。按引文標點據《宋史》卷 154《輿服志六》（3592 頁）略作調整。

諸臣僚所賜牌印，聽隨葬，葬訖申所屬州縣。¹⁾

諸臣僚，所賜印牌若不隨葬，過三十日不納官者，徒二年。印因而行用，依“僞寫官文書印”律；印僞文書者，仍依盜用法。²⁾

這說明，北宋元豐六年（1083）開始頒行的“官印隨葬”法，至南宋中後期一直被繼承³⁾。細究《長編》文字，允許官印隨葬需要滿足兩個條件：第一是“亡沒并賜葬”，“并”字既可以解釋成“一併”，也可以解釋成“並且”，但結合前文【例2】“許以牌印從葬”⁴⁾來看，雖然有“官印隨葬”的規定，但在實際執行之前，必須要經過一道行政流程即得到“君主特賜”的命令允許。因此明末清初學者姜宸英在《湛園劄記》中曾指出：宋代這條規定並非泛指，“此或其特恩，或因事而賜者”⁵⁾即必須經過君主特賜。

《長編》所列第二個條件是“臣僚所授旌節牌印”，即賜葬的官印只能是授予臣僚個人的，並且是達到“授旌節、牌、印”等級的官印。什麼樣的官印才符合這個條件呢？《文獻通考》記載：

宋因唐制，諸司皆用銅印……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軍、監、縣印，皆有銅牌，其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餘廣一寸八分。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⁶⁾

北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判禮部盛玄在奏疏中說：

今禮部給印不獨百司，應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已上並給隨身牌印一副。⁷⁾

1) 《慶元條法事類》卷17《文書門二·給納印記·令·服制令》，《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一冊，363頁。

2) 《慶元條法事類》卷17《文書門二·給納印記·敕·雜敕》，361頁。

3) 本文只說“繼承”而不說“施行”，是因為這裡存在一個問題，《慶元條法事類》完成於南宋寧宗嘉泰二年（1202），本應是當時通行的法律，但其中有些條文是轉抄北宋律條而來，在南宋實際已無法施行。所以該書中關於“官印隨葬”的規定在當時是否實際執行，尚待考證。參見孔學《〈慶元條法事類〉研究》，《史學月刊》2000年第2期，40-47頁。

4) 《長編》卷283，熙寧十年六月壬辰條，6924頁。

5) （清）姜宸英《湛園劄記》卷1，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9冊，579頁。

6) 《文獻通考》卷115《王禮考十》，3531頁。

7) 《宋會要輯稿》職官13之1。

南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中書門下上奏時也說：

所有宗室若臣僚除授正任團練使已上應給賜牌印者，止合本部一面擬申，篆文鑄造訖，依自來條例給賜。¹⁾

綜合上面三條引文，宋代除“百司”之外，有資格授予個人“印、牌”的對象僅限於諸王和正任團練使以上（包括正任節度使、節度觀察留後²⁾、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一共5級）。

又據《舊唐書·職官志》記載：

（唐）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受命之日，賜之旌節，謂之節度使，得以專制軍事。³⁾

至南宋徐度《却掃編》云：

本朝既削方鎮之權，節度使不必赴鎮，但為武官之秩，閒以寵文臣之勳舊……至宗室戚里，又止於奉朝請，無復職掌，而告廷賜節鑄印之禮，猶踵故事，至於今循之不革。⁴⁾

《朱子語類》中也說道：

節度印，古者所以置旌節以為儀衛，而重其權。⁵⁾

綜上來，宋代以官員個人身份而有資格獲得“印、牌”的，僅限於“諸王和正任團練使以上”，其中，唯有節度使沿襲唐代做法，可以在“受命之日，賜之旌節”。換言之，宋代能夠同時滿足“授旌節、牌、印”條件的官員就是指節度使。這與我們目前看到“宋代隨葬官印以節度使印居多”的現象是吻合的。

1) 《宋會要輯稿》職官1之56。

2) 北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改為承宣使。（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節度觀察留後”條，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579頁。）

3)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44《職官三》，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1922頁。

4) （宋）徐度《却掃編》卷上，《全宋筆記》第三編第十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120頁。

5)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28，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075頁。

那麼，爲什麼宋代要把“允許官印隨葬”的範圍主要局限於節度使印呢？首先，宋代節度使地位崇高，“恩數與執政同”¹⁾，不列入常調磨勘，一般只能由君主特授予文武勳舊大臣（曾任宰執官）及宗室、外戚中地位高貴者，以示尊寵。所以“節度使”一職在宋代較難獲得，屬於“貴品”，獲此頭銜的人數本就有限²⁾。這與“官印賜葬”以示朝廷恩寵是一個意思。其次，雖然宋代沿襲唐代，仍有“凡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掌書記、推官署狀，用節度使印”³⁾的說法，但是實際上，北宋尤其真宗朝以後，正任官（即正任節度使、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一共6階）並不實任其職，節度使不赴本鎮，僅僅作爲武臣官階，起到“寓祿秩、敘位著”⁴⁾的作用。所以和其他諸司官印不同，隨着宋代“節度使”的階官化，宋代“節度使印”原有的本鎮軍政事務處理功能也基本喪失，即使隨葬，也不會影響到宋代實際政務運行。

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宋代的節度使印完全由節度使個人持有。《長編》記載了發生在神宗即位初期的一件事：

（宗子趙允良）始授泰寧軍節度，嫌賜印小，私召少府監篆文官張班等入宮，與錢帛，更鑄大印。久之，班事發繫開封，獄具，上不欲致法，薄責（張）班等，餘置不問。⁵⁾

宋代對官印的鑄造和管理有嚴格要求，鑄印、授印被視爲“天子之權”，僭越者例當嚴懲。趙允良私下請托改鑄官印尺寸，却並未受到懲處，一方面固然是君主出於優容宗室的寬待；另一方面，在當時“防範宗室”的國策下，宗子坐食俸祿而不任事⁶⁾，加上節度使階官化，所以這枚泰寧軍節度使印並不用於本鎮實際軍務處理，趙允良的行爲也不會對國家行政造成影響。

瞭解了宋代節度使印的這個特點以後，我們就可以解釋下面這個現象：宋代從太宗朝開始，就三令五申“不准官印私用”⁷⁾，但是經常有宋代高級官員在私人收藏的圖書、書畫

1) 《宋史》卷166《職官志六》，3946頁。

2)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正任官”、“節度使”條，577頁。

3) 《長編》卷87，大中祥符九年七月甲寅條，2000頁。

4) 《宋史》卷161《職官志一》，3768頁。另，上述階官化過程，詳見閔建飛《從遙領到遙郡：試論宋代遙郡序列的形成》，《國學研究》第三十八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119-139頁。

5) 《長編》卷209，治平四年三月乙亥條，5084頁。

6) 參見周佳《從授官到應舉——以北宋宗室召試制度爲中心》，《中國史研究》2010年第1期，107-117頁。

7) （宋）錢若水修、燕永成點校《宋太宗實錄》卷32云：“應中外官，私發故舊書題，不得用官”

上鈐蓋“某節度使印”。例如北宋宰相富弼授“鎮海軍節度使”，其家藏書籍的首頁多鈐有鎮海軍節度使印¹⁾。今北京故宮藏楊凝式《神仙起居法》、臺北故宮博物院藏王羲之《快雪時晴帖》、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藏顏真卿《自書告身》上均鈐有“永興軍節度使之印”，因為這幾幅作品曾為南宋“永興軍節度使”韓侂胄所收藏²⁾。臺北故宮博物院藏王羲之《平安何如奉橘帖》卷尾有“平海軍節度使之印”，曾是仁宗親舅之子、駙馬李瑋的私人藏品³⁾。宋代這種“官印私用”的做法，在唐代就有⁴⁾，固然有官員自矜風雅情趣的意味，但其中以節度使印居多，應當與“宋代節度使印歸節度使個人持有、並且基本不用於本鎮軍務”的這個時代特點有莫大關係。

至此可以認為：兩宋時期一直存在“官印隨葬”的制度規定和實際做法，但範圍很小，一般只特賜宗室、外戚、文武重臣中的地位高貴、功勳卓著者，以示尊寵。宋代“官印隨葬”要滿足兩個條件，一是須經君主特賜，二是達到授“旌節、牌、印”級別的官員，能夠滿足第二個條件的是節度使，所以兩宋隨葬官印以節度使印居多，間有防禦使印等少數特賜恩例。

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這些隨葬官印是實用官印嗎？官印隨葬的墓主身份主要是宗室近屬、外戚、文武重臣三類，宋代為避免前朝皇親國戚爭權篡位歷史的重演，對宗室近屬、外戚始終採取防範政策，即待遇優厚，不授實職，用之有限⁵⁾。宗子、外戚所授節度使、防禦使之官銜，僅用於尊崇身份，所以“隨葬官印是否實用官印”這個問題，主要針對的是“文武重臣”身份的墓主。

因為目前所見宋代隨葬官印事例以節度使印居多，所以下面討論仍以節度使印為主。前文曾引用《長編》、《慶元條法事類》、《文獻通考·王禮考》、《宋史·輿服志》中有關“官印隨葬”的制度條文，其中都提到一點：

印記，違者罪之。”（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5年，69頁。）

- 1)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元和姓纂”條言：“卷首有鎮海軍節度使印，蓋富韓公家舊本也。”（《全宋筆記》第三編第四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111頁。）
- 2) 王裕民《快雪時晴帖鈐印的新發現——宋代官印研究一》，《故宮文物月刊》第15卷第3期，1997年，110-117頁。
- 3) 王裕民：《試論平安何如奉橘帖上的“平海軍節度使之印”——宋代官印研究二》，《故宮文物月刊》第15卷第4期，1997年，76-83頁。
- 4) 例如(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三筆卷6“李衛公輞川圖跋”條記載：“先公（按李吉甫）凡更三十六鎮，故所藏書畫多用方鎮印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97頁。）(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記載：“相國鄒平段公（按段文昌）家藏圖書，並用所歷方鎮印記。”（《全宋筆記》第二編第十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228頁。）
- 5) 參見張邦煒《宋代對宗室的防範》，《北京師院學報》1988年第1期，25-31頁；《論宋代“無內亂”》，《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第1期，53-60頁。

不卽隨葬者，徒二年；因而行用者，論如盜用官文書印律。¹⁾

所謂“因而行用”，言下之意，隨葬的官印應當是可以在官文書上實際使用的。所以官員授予“印、牌”而未賜葬的話，必須在30日內將“印、牌”上交當地官府，“過三十日不納官者，徒二年”²⁾。從官制上講，宋代的武階系統分爲正任、遙郡、橫行、諸司使副、使臣五等，正任是武階中最高等級，非特旨不遷，節度使、防禦使都屬於正任，尤其節度使是正任中最高一級。自北宋尤其真宗朝以後，節度使等正任官銜已經階官化，僅僅起到標誌武臣品級和俸祿級別的作用³⁾。節度使不赴本鎮，官員帶“節度使”官銜者，另有差遣（職事官）才是其真正職務所在。如此一來，節度使印原本在唐五代具有的“處理本鎮軍務”功能自然也就消失了。在這個意義上，片岡一忠認爲“隨葬的不是實用官印”這個觀點，並不算錯。

但是，對官員個人來說，這枚節度使印仍然有用。首先，漢代二百石以上官員由中央賜印綬，隨身佩戴，一則使用，二則表明身份等級。隋朝以後，由於印制變化，官員不再隨身佩戴印綬，其外在身份等級主要通過章服來體現⁴⁾。在這種背景下，即使正任官銜均已階官化，北宋朝廷仍然令“所有宗室若臣僚除授正任團練使已上應給賜牌印”⁵⁾，表達的是對於“正任團練使以上”即高級武臣的一種禮遇。這種禮遇雖不涉及實際權力，但彰顯了官員在官僚集團中的身份地位，並不是毫無意義的。

其次，節度使印在官員個人章奏中仍然可以使用。《長編》記載了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的一件事：

上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闕，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畫則付錄事掌用，暮則納於長吏。凡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掌書記、推官署狀，用節度使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官署狀，用觀察使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署，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言軍則專制其軍兵，言管內則總察其風俗，言刺史則蒞其州事。石普獨署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也。”⁶⁾

1) 《長編》卷341，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條，8212頁。

2) 《慶元條法事類》卷17《文書門二·給納印記·敕·雜敕》，361頁。

3) 參見閔建飛《從遙領到遙郡：試論宋代遙郡序列的形成》。另，據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節度使”、“防禦使”條：節度使在北宋元豐改制後爲正三品，南宋紹興後爲從二品；防禦使在元豐以後爲從五品。(577、580頁)。

4) 參見王獻唐《五銜精舍印話》之《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388-407頁。

5) 《宋會要輯稿》職官1之56。

6) 《長編》卷87，大中祥符九年七月甲寅條，1999-2000頁。

這件事被記錄在《三朝寶訓》中¹⁾，南宋寶慶二年（1226），曹彥約為理宗經筵侍講時，專門提及此事並闡發道：

唐節度使置於高宗永徽年中，觀察使置於肅宗乾元年中，其時不同，亦各鑄印。節度使所以御軍，觀察使所以問俗。刺史者……領漢太守之職。其後節度使必兼觀察處置使，又兼刺史，故有藩鎮權重之敝。本朝損其兵權，改刺史為知州……至於建節，猶必曰“使持節某州軍州、某州刺史、某鎮節度、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政和降制，乃始不帶持節。²⁾

我們先解釋官銜，再解釋官印。唐五代在授予節度使時，其結銜全稱包括“使持節某州軍州、某州刺史、某鎮節度、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四個部分，相應地，唐五代節度使握有三枚官印：節度使印、觀察使印、州印³⁾，集三種權力於一身。其中，節度使印“隨本使”即歸節度使個人，即使節度使不赴本鎮，這枚官印也跟着節度使走；州印則一直留在節鎮治所州，用於處理本州政務。觀察使印的情況稍微複雜一些，其對應官銜是“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某州管內”意即節鎮治所州、連同節鎮內各支郡一起，都在此觀察使印管轄範圍內，換言之，這枚觀察使印的權力行使範圍，在唐五代基本涵蓋整個節鎮。但是，宋初取消了節鎮支郡，地方所有州府全部直接隸屬於中央，如此一來，雖然宋代依然沿用唐五代“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這一官銜名稱，但這枚觀察使印的行使範圍只能縮小到原節鎮治所州境內，和本州州印一樣留在本州，僅供處理本州政務使用。

《長編》所記“石普奏狀”事發生在真宗朝，所以引文中的“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其對應的完整結銜應該包括“使持節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河西節度、涼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知許州”⁴⁾。其中，按照唐五代以來慣例，“河西節度使”一銜不會單獨授予，一定是連着“使持節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涼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一起打包授予，但是，其中只有“河西節度使”是有意義的，它是石普的本官階即品級。至於“使持節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涼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這幾個官銜，在北宋節度使階官化的情況下，已經不具有任何實際意義，僅僅因為沿襲“節度使官銜打包授予”的慣例而已，正因

1) (宋) 曹彥約《經樞管見》提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6 冊，

2) (宋) 曹彥約《經樞管見》卷 3，55 頁。

3) 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節度使三印”條，578 頁。

4) “河西節度使”的完整結銜，可參照《宋大詔令集》卷 98《夏守贊加恩制》：“護衛忠果雄勇功臣、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河西節度、涼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琅琊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四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夏守贊。”（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360 頁。）

如此，《長編》中採用當時約定俗成的做法，只省稱“河西節度使”而沒有必要提及“使持節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涼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這幾個官銜。但是無論如何，石普有“河西節度使”的武階官銜，所以石普手中有一枚“河西節度使之印”，這枚官印歸石普個人所有，與他是否赴鎮沒有任何關係¹⁾。同時，“知許州”是石普的差遣即實際職務，所以石普作為許州行政長官，握有一枚“許州之印”，用於處理許州政務。另外，許州是節度州，原本是忠武軍節度治所²⁾，出於制度沿襲，許州還有一枚“觀察使印”可供知州石普使用。

所以，石普身為“河西節度使、知許州”，同時掌握着三枚官印：河西節度使印、許州州印、許州觀察使印。北宋自太宗朝起，要求地方州府在上奏中央的奏章上，必須有知州、通判等官員的聯合署名，以保證奏章內容已經本州長官和僚屬集體商議，而非長官個人獨見³⁾。所以，面對真宗的疑問，宰相王旦明確表示“石普獨署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意思是說：如果石普以“許州知州”身份上疏中央，彙報許州政務，奏章上應該還有許州僚屬的聯合署名，那麼根據政務內容不同，在“許州觀察使印”和“許州州印”二者之中選擇一枚使用，是可以的。但是，現在石普上呈的是“獨署奏章”，即奏章是石普以個人名義上呈的，奏章內容或者與許州政務無關，或者只是石普對政務的個人意見，這時就不能用“許州觀察使印”或“許州州印”，而只能用“河西節度使印”。——這則事例說明：儘管“河西節度使”已成武階、失去實際職任，但是“河西節度使印”仍然是有實際用處的，這個用處就是，石普能夠以個人身份上奏中央，而不必非要依托許州官府的名義。

宋代要求在京和地方官員上疏中央時，奏狀上須蓋有官印。據史料記載，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曾下詔：

外任官司臣僚實封、通封奏狀，並令簡節事宜，於奏狀前貼出。其封皮並內引單子上亦更略書貼事宜，用印，方得入遞。事係機密者，封皮上更不書貼。違者銀臺司、都進奏院舉劾以聞。⁴⁾

此詔要求地方官員在上呈中央的奏狀封面上，必須鈐蓋官印，才准許通進。至天禧二年

1) 宋代尤其真宗朝開始，節度使階官化，基本不可能赴本鎮。另外，河西節度治所在涼州（《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云“河西節度使治，在涼州”，1386頁），該地區不在北宋統治區域內，但宋代慣例“凡初除節度使必先歷境外”（（宋）王應麟《玉海》卷19《地理》“宋朝節鎮”條，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370頁。）

2) 《宋史》卷85《地理志一》：“潁昌府，次府，許昌郡，忠武軍節度。本許州。”（2115頁）

3) 《宋大詔令集》卷190《誠約同僚連署奏牘詔》，697頁。

4) 《宋會要輯稿》儀制7之20。

(1018) 又下詔強調：

中外申奏文字有不貼事宜、脫“臣”、漏印、字數差錯，於文無害，但不如式者，一次違犯，特與免罪，委進奏院置簿記錄。再犯即依元敕案問干繫官吏。如自述身事及謝恩表狀，止劾其人。¹⁾

據該條引文所言，奏狀“漏印”雖然“於文無害”，但不符合文書格式，所以違規二次以上就要接受處罰。仁宗即位初年，專門下詔重申這項制度：

仁宗乾興元年（1022）十一月，詔都進奏院告報諸州府軍監：“自今所奏文字凡係實封者，並令依常式封書畢，更用紙摺角重封，准前題字，及兩摺角處並令用印，無印者細書名字。候到闕，令都進奏院監官躬親點檢，無(折)[拆]動，即依例進納。或有損動者，具收接人姓名以聞。”²⁾

天聖八年（1030），御史中丞、權判吏部流內銓王隨又建議：

在京文武臣僚奏舉幕職、州縣官充京官，奏狀多無印記，難辨真偽。欲乞今後應舉官並用舊條，奏狀須印。如勾當處無印，即於不係刑獄、錢穀司牒借使印，及於奏狀年月邊貼黃，明言使某處印。其貼黃亦須用印訖，方許於閣門投進，所貴久遠有憑。³⁾

綜合這兩條史料，可以看到：至北宋中期，無論在京還是地方文武官員，凡上疏中央，其奏狀封面上必須鈐有官印，這已經成爲一項穩定的制度。即使官員以個人名義“奏舉某人改京官”的奏狀，也要蓋上官印。如果上疏官員所在處沒有官印可用，可以向鄰近官署臨時借用“刑獄、錢穀”以外的官印使用。奏狀封面上鈐蓋官印的作用主要有兩點：一是確保奏狀（尤其事涉機密的實封奏狀）在呈遞過程中未經“拆動”；二是辨別真偽，“久遠有憑”。這項規定，在英宗即位後再次被重申⁴⁾。南宋建國後仍然沿襲這一制度，紹興三年（1133）

1) 《宋會要輯稿》儀制 7 之 20 至 21。

2) 《宋會要輯稿》職官 2 之 46。

3) 《宋會要輯稿》選舉 27 之 25。

4) 《宋會要輯稿》職官 2 之 28 記載：“(英宗治平元年)十一月十三日，(知通進、銀臺司)李東之等言：‘應內外臣僚所進文字，不限機密及常程，但係實封者，並須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紙摺角重封。有印者內外印，無印者於外封皮上臣名花押字，仍須一手書寫。所有內外諸司’

，高宗因地震而下詔向行在官員求直言時，就專門提到“行在職事及釐務官上書，並實封，用公文印記”¹⁾。

正如北宋官員所總結的：“臣僚所進文字，並須用印；無印表狀，須與外封一手書寫。”²⁾ 雖說“無印表狀”可以在封面上用官員親筆署名來代替，但一般來說，奏狀蓋上官印才能順利通進。南宋寧宗時，吳泳被任命為溫州知州，他在赴任途中聽說溫州今年遭遇大災，正鬧饑荒，便立刻上疏朝廷請求減免溫州今年的賦稅，但是當時他途徑處州，尚未抵達溫州境內，還沒有拿到溫州州印，所以只能“借處州印具申省”³⁾。這種權宜之計在當時是被允許的，《朱子語類》就記載：

問：“奏狀還借用縣印否？”曰：“豈惟縣印？縣尉印亦可借。蓋是專達與給納官司及有兵刑處，朝廷皆給印。今之官司合用印處，緣兵火散失，多用舊印。要去朝廷請印，又須要錢，所以官司且只苟簡過了。”⁴⁾

南宋前期，由於戰爭，官印遺失損毀嚴重，所以官員奏狀和政府公文都允許借用臨近官署的官印。但是，這也意味着，官員奏狀必須有官印才能上呈。淳熙十一年（1184），周必大被任命為樞密使⁵⁾，他在給楊萬里的一封信中寫道：

告命見留閣門，勢須涓日先受，此等知雜司當能具稟矣。舊職不許辭免，劄子恐遞中相失。若發謝表，却就甚處借印？不然不可通也。⁶⁾

當時，告身正在閣門，需待吉日頒發，周必大還未拿到任官告身，就不能正式上任，所以他雖然想上謝表，但也明白沒有鈐蓋官印的表章是無法通進的。

南宋初年，朝廷任命李綱為宰相，“御史中丞顏岐遣人投文字，封以御史臺印，乃論公

及諸道州府軍監並依此例。如違，仰本司不得收進。其外處有不如式樣，遞到實封文字，仰進奏院於監官前摺角重封用印，於本司投下。仍乞依三司、開封府條貫，並不得官員及諸色閑雜人輒入本司。’從之。”

- 1)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68，紹興三年九月丁巳條，1146 頁。
- 2) 《宋會要輯稿》儀制 7 之 23。
- 3) 吳泳《鶴林集》卷 23《與馬光祖互奏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6 冊，220 頁。此事參見《宋史》卷 423《吳泳傳》，12627 頁。
- 4) 《朱子語類》卷 106，2640 頁。
- 5) (宋)樓鑰撰、顧大朋點校《樓鑰集》卷 98《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贈太師諡文忠周公神道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年，1720 頁。
- 6)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 192《與楊廷秀寶學劄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9 冊，181 頁。

(按李綱)不當爲相章疏”¹⁾。臺官在彈劾奏疏封面上鈐蓋“御史臺印”，這是符合常規的做法，顏岐身爲御史中丞，是御史臺長官，掌握御史臺印，要用印也並不困難。但僚屬上疏用印，就未必那麼容易。魏了翁在《徐瑄墓誌銘》中記載了這樣一件事：

會胡夢昱應詔言事，例借印長官，或怖公（按徐瑄）勿與，公曰：“吾位亞卿，無能建明，而又沮同寮之言乎？”²⁾

當時徐瑄任大理寺少卿，是大理寺長官，掌握大理寺印。胡夢昱是大理評事，他在理宗即位後“應詔言事”，所上奏疏內容是“言濟王不當廢”³⁾，這與大理寺政務沒有關係，完全是胡夢昱的個人行爲，但是按照制度，這封僅代表個人意見的奏疏封面上，仍然要蓋上胡夢昱所在官署（大理寺）的官印，才能進呈。可是用印需經長官徐瑄的同意，而胡夢昱的奏狀內容牽涉到理宗即位背後的高層政治鬥爭隱秘，所以胡夢昱“怖公勿與”即擔心徐瑄不肯讓自己使用官印。事實證明，胡夢昱的擔心是對的，他不久便因爲上疏觸怒君主而被奪官流放，長官徐瑄也被牽連罷黜。

宋代爲防止信息壅蔽，鼓勵官員上疏言事。但是上述制度和事例反映出：官員奏狀，無論是關於本職公務，還是個人越職言事，原則上都要在奏章封面上鈐蓋本人所在官署的官印，才能通進。僚屬個人上奏用印，就得經過本部門長官同意。宋代本官（寄祿官）和差遣（職事官）分離，前者是官員品級，後者是官員實際職任。一般來說，如果一個官員在某個階段暫時沒有差遣（職事官），他就沒有所屬機構，也就沒有官印可用。前引朱熹所說“借用他印”的前提，也只是官員所在機構官印在戰爭中遺失後的權宜之計。因此，基本上可以認爲：宋代官員向中央上奏的前提條件之一，是這名官員需要有差遣（職事官）。因爲在沒有差遣（職事官）的情況下，很難借用到其他官署的官印。

在這樣的制度背景下，再回頭去看前文石普一事、以及那些隨葬的節度使印，可以看到“(石)普獨署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這句話的另一層意義：這枚節度使印賦予石普一種權力，即使他沒有任何實際職務，沒有所屬機構，只要他還擁有“河西節度使”這個官銜、身份，手中還握有“河西節度使之印”，那麼，他就仍然能夠以個人名義上疏中央，甚至直達君主。即使他有“知許州”的實際職務，依然可以不必借助“許州之印”和“許

-
- 1) (宋)李綱撰、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附錄二《李綱行狀中》，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1717頁。
 - 2)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86《大理少卿贈集英殿修撰徐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3冊，307頁。
 - 3) (元)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卷1，寶慶元年春正月壬戌朔條，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3頁。

州防禦使印”，而直接以“河西節度使”的個人身份上奏言事。宋代節度使很難獲得，需經君主特賜，在官僚集團中，一般只授予文武重臣（武臣功勳卓著者、文臣勳舊且曾任宰執者）。綜上來看，從道理上講，節度使即使賦閑在家或致仕，仍能以此“節度使”身份、用這枚“節度使印”與朝廷、君主進行直接的信息溝通，這應該是宋代賦予這些為數不多的勳舊重臣的一項特權和恩遇。

宋代“節度使”階官化之後，雖然“節度使印”原本具有的“處理本鎮軍務”功能喪失，但依然可以用於節度使以個人名義上疏的奏章，在這個意義上，宋代節度使印仍然是實用官印。所以筆者認為，宋代隨葬的節度使印，尤其在墓主是官員身份的情況下，是實用官印。

從印文上講，“節度使印”是官名印，且等級頗高。這似乎與“宋代官印以官署印為主”這一學界定論有所出入，應該如何解釋呢？這是本文接下來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

三、何謂“以官署印為主”和“知印權”

自王獻唐提出“前此（按隋唐以前）以官名印為正印，其无正秩者始刻官署印。唐宋以後，以官署印為正印，其无官署者始刻官名印”¹⁾之後，“先秦兩漢以官名印為主，官署印為輔。隋唐以後以官署印為主，官名印為輔”²⁾這一觀點基本成為學界定論。所謂“秦漢印制以官名印為主”，主要是說：當時二百石以上長吏由國家統一除授，並頒官名印以佩戴使用，印方寸，又稱“通官印”；百石以下少吏由各官署自行辟除，非國家任命，故無專授官名印，各個官署所有百石以下少吏只能共同使用一枚官署印，大小為通官印的一半（長方形），又稱“半通印”³⁾。所謂“隋唐印制以官署印為主”，主要是說：隋唐以後凡有官府正式組織者，均以官署印為正印；各僚屬、或臨時差遣而無官署者，給官名印⁴⁾。

宋代官印按等級分：一曰“寶”，專稱君主璽印，材質用玉或金⁵⁾；二曰“印”，是各官署、官員所用印，三省、樞密院用銀，六部以下用銅，主要以印面尺寸大小區分等級；三曰“記”或“朱記”，材質也用銅，尺寸略小於“印”，一般頒給僚屬、地方職司、諸軍將

1) 王獻唐《五鏡精舍印話》之《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388頁。

2) 參見葉其峰《戰國官署印——兼談古璽印的定義》，《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5-30頁。

3) 參見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歷史研究》1977年第3期，82-91頁。

4) 參見王獻唐《五鏡精舍印話》之《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414-415頁。

5) 北宋初期，君主所用璽印稱“寶”，但“天下合同之印”、“御前之印”、“書詔之印”三印尚稱“印”。太宗雍熙三年（986）以後，“改御前及書詔、天下合同三印皆為寶”。此後，君主之印稱“寶”，官署、官員之印稱“印”，二者徹底區分開。（《宋史》卷154《輿服志六》，3582頁；《長編》卷27，雍熙三年十月丙午條，624頁。）

校等使用¹⁾。另外，宋代規定“寺觀及士庶之家所用私記，今後并方一寸，彫木為文，不得私鑄”²⁾，將官印和民間用印在材質、尺寸上作出明確區分。

宋代官印按印文內容分，主要有三類：一曰“官署印”，如“中書門下之印”、“臨安府印”、“估馬司印”；一曰“官名印”，如“河西節度使之印”、“提舉太史局印”、“建炎諫官之印”；一曰專用職能印，如“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禮部貢舉之印”、“禮部名表之印”、“西和州宕昌買馬之印”。

從來源上講，宋代所有官印（無論是否“官署印”）均須向中央禮部申請鑄造頒賜，這表示所有權力均來自中央。從數量上講，一則兩宋始終存在大量使職差遣，或是臨時，或無常設官署，只能授官名印；二則從現存實物和印鈐看，僚屬和軍中將校所用基本都是官名印³⁾。因此，宋代官名印的總數未必會少於官署印，等級也未必一定低於官署印（如“節度使印”）。那麼，宋代“以官署印為主、為正印”這句話應該作何理解呢？

一般來說，宋代凡新設一機構，必“建局置印”即頒授相應的官署印；若機構撤銷，官署印也同時繳納禮部⁴⁾。官署印名義上由中央頒授，但手續上需要新設機構先向中央打報告申請，申請奏狀上一般要說明申請官印的印文及其用途。孝宗乾道二年（1166），為編修實錄而在國史院下新設實錄院，負責官員洪邁在申請奏狀中寫道：

-
- 1) “記”和“朱記”的區別待考。(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281，晉天福三年三月丁丑條，小字注云：“朱記大將者，不給銅印，給木朱記以為印信。”（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校點本，9186頁。）《宋史》卷154《輿服志六》云：“監司、州縣長官曰印，僚屬曰記。又下無記者，止令本道給以木朱記。”（3593頁）似乎唐代以來，“記”用銅；“朱記”用“木”，且等級低於“記”。但北宋已有“銅朱記”的稱呼，例如：《長編》卷220，神宗熙寧四年（1071）二月癸酉條云：“詔自今文臣兩省、武臣橫行以上，中外權時差遣，給奉使印，餘皆給銅記，其文以‘奉使朱記’為名。”（5353頁）；《宋會要輯稿》職官43之56云：神宗元豐四年（1081）七月，中書門下“乞下少府監先次鑄造銅記五面，並以‘提舉茶場司幹當公事朱記’一十一字為文”。又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兩枚宋代官印，一枚“勇捷右第四指揮第二都記”，銅質，長5.2釐米，寬5.1釐米，鈕兩側刻“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鑄”；一枚“威武左第二十三指揮第二都朱記”，銅質，長5.7釐米，寬5.4釐米，鈕兩側刻“太平興國五年五月鑄”。（李懷瑤《幾方宋金元明官印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1期，45-49頁。）這兩枚官印屬於同一級別，鑄造時間相隔半年，均為銅制，但是印文一曰“記”，一曰“朱記”，而且尺寸不同。——綜上，筆者傾向於認為，“記”、“朱記”的名稱區別是沿襲唐而來，但二者在宋代基本可以混同使用，基本沒有差別。
 - 2) 《宋史》卷154《輿服志六》，大中祥符五年，3591頁。
 - 3) 參見高慧《宋代官印研究》第三章《宋代官印圖集》，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58-88頁。
 - 4) 如《宋會要輯稿》職官44之28記載：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六月二十七日，兩浙轉運使姜誥上奏云“今來市舶司廢罷，行移文字欲就用轉運司印記，元印合行繳納”。又李燾《貢院記》云“元豐嘗廢貢院，印亦隨毀”。（傅增湘原輯、吳洪澤補輯《宋代蜀文輯存校補》卷52，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4年，1737頁。）

行移文字以實錄院爲名，就用國史院印記。¹⁾

因爲實錄院隸屬於國史院，修《實錄》的官員也直接以國史院現有官員充任，所以洪邁認爲沒有必要新鑄官署印，實錄院的“行移文字”直接鈐蓋國史院印即可。

宋代文書在形成、流轉過程中產生不同的文書形態，有“檢”，有“行移文字”。“檢”是本機構留檔備查的公文存本；“行移文字”是正式發送給其他機構的公文正本，是已經簽發的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²⁾。“行移文字”必須“印押圓備，方得給發”³⁾，即文字內容審核無誤後，長官及相關僚屬依次繫銜簽押，最后鈐蓋發文機構的官印，才能發出。鈐蓋官印是“行移文字”發出前的最后一道關卡，宋代規定“諸官文書印年月日及印封”，“若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其事理要切處皆用印”⁴⁾，即文書行文中涉及年月日、修改、緊要文字、以及封口處，都要鈐蓋官印。中央重要部門的日常文書收發量較大，還會專門委派官吏負責“對讀印押”、“點對印押”⁵⁾，即在公文發出前、收到後，檢驗其中的簽押、官印是否完整、真實、正確。可以說，宋代常設機構用於發佈命令、裁決政務的“行移文字”，必須要鈐蓋官印才具有效力，而這枚官印，就是本機構的官署印。

據《宋會要輯稿》記載，仁宗天聖六年（1028）下詔規範都進奏院事宜，其中專門強調：

其進奏官合用隨身朱記，只令於本院內行使，不得將出外取用。⁶⁾

都進奏院總領天下文書郵遞，進奏官職任較重，所以每人單獨授給官印一枚，但僅限於本機構內部使用，“不得將出外取用”既指空間上不能攜帶出機構使用，也意味着這枚官印的權限僅限於這名進奏官個人。另據《却掃編》記載：

熙寧三年，乃復以皇城使、端州團練使李綬充副都承旨……未幾，又請鑄印。詔止許印在院文字，不得別用。以“樞密承旨司印”爲文。⁷⁾

1) 《宋會要輯稿》職官 18 之 66。

2) 參見劉江《宋朝公文的“檢”與“書檢”》，《北京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129-139 頁。

3) 《宋會要輯稿》職官 1 之 64。

4) 《慶元條法事類》卷 16《文書門一·文書·令·文書令》，345 頁。

5) 《宋會要輯稿》職官 3 之 22、10 之 33。

6) 《宋會要輯稿》職官 2 之 46。

7) 《却掃編》卷下，168 頁。

樞密院承旨司是樞密院下屬辦事機構，掌理樞密院諸房公事¹⁾。李綬擔任樞密院副承旨後，可能因為事務繁雜，用印頻繁，所以申請專門鑄造了一枚“樞密承旨司印”用於處理日常政務，但是，朝廷特別申明，這枚官印只能用於鈐蓋樞密院內部文書，不能用於“行移文字”，即沒有對外發佈命令的權力。

上面兩則事例反映了宋代的一個普遍情況：對於常設機構來說，只有“官署總印”才能用於正式對外發佈的“行移文字”，才具有發佈命令、裁決政務的效力。機構僚屬個人使用的“官名印”和機構內各子部門使用的“子司印”²⁾，都不具備這個效力。當然，有兩種情況除外：一是臨時差遣，事任即卸，時間較短，比如臨時派往國外的使者、接待外國使者的國信使和接待使、三年一次的知貢舉等，一般由負責官員向禮部臨時借用一枚“奉使之印”，任務完成後交還禮部³⁾。在差遣過程中如需發行移文書，就鈐蓋這枚“奉使之印”。比如孝宗淳熙七年（1180），權禮部侍郎齊慶冑被委派“皇子魏王護葬官”這一臨時差遣，他接受任務後，立刻上奏請示相關事宜，其中就提到“所有隨行申發行移文字”需要向“禮部關係奉使印一顆行使”⁴⁾。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為舉行封禪，任命宰執王旦、王欽若、馮拯、陳堯叟、趙安仁分別為大禮使、禮儀使、儀仗使、鹵簿使、橋道頓遞使，因為這是重大典禮，所以沒有借用禮部奉使印，專門鑄造“封禪五使印及經度制置使印給之”⁵⁾，因為是臨時差遣，沒有常設機構，所以授予的是官名印。另一種情況是，雖然設有臨時機構，但隸屬於某常設機構，或任務完成就撤銷機構，存在時間很短，鑄印需要成本和時間，此時沒有必要專門鑄造一枚官署印，如有行移文書，一般就借用上級常設機構或臨近機構的官署印。比如前文所舉孝宗乾道八年（1172），為編修《實錄》而在國史院下臨時設立實錄院，“行移文字以實錄院為名，就用國史院印記”⁶⁾。又如徽宗政和八年（1118）下詔：

詔諸路漕臣提舉神霄玉清萬壽宮，鑄造銅印一面給付，以“提舉某路神霄玉清萬壽宮印”為文。⁷⁾

徽宗時，全國盛行修建神霄玉清萬壽宮，多以路、州級長官兼管⁸⁾。負責官員各有其本職工

1) 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樞密院承旨司”條，106頁。

2) 機構內各部門使用的官印，從印文講，也是“官署印”，但是為了與本機構官署總印相區別，筆者暫稱之為“子司印”。

3) 《慶元條法事類》卷5《職制門二·奉使·敕·職制敕》，46頁。

4) 《中興禮書》卷291《凶禮》“魏惠憲王”條，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

5) 《宋會要輯稿》禮22之3至4。

6) 《宋會要輯稿》職官18之66。

7) 《宋會要輯稿》禮5之6。

8)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神霄玉清萬壽宮使”條，611頁。

作和所屬機構，本來不需要為官觀官一職專門鑄造官印，朝廷為增重其事，特別頒賜官印，但這些官觀官是兼職，沒有機構，所以只能授予官名印。遇到上述情況，一般行移文書就只能用奉使印、官名印，或者借用上級主管部門的官署印。

至此可以看到，所謂宋代“以官署印為主、為正印”，主要是指：對常設、穩定的官僚機構來說，行移文書必須鈐蓋本機構的官署印（是官署總印，而非子司印）才具備法定效力，才能發出。即所謂“長吏親閱用印，方得行使”¹⁾。這就意味着，這枚官署印代表了本機構最高權力，即最終審核權、政務裁決權、命令發佈權。相應地，宋代官員“知印權”中的“印”，主要就是指這枚官署總印。

原則上講，只有長官才有“知印權”，即經過長官的最終審核、簽押後，才能鈐蓋本機構的官署總印，然後發出文書。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長官掌握着本部門最終的命令審核權、裁決權、發佈權。有些重要機構的重要僚屬，朝廷也會配給相應的官名印，但僚屬的官名印在印文、行政等級、權力範圍上受到限制，必須和長官所“知”的官署總印有所區別。

《宋會要輯稿》記載了神宗時的三道詔令：

（熙寧）五年（1072）四月二十一日，詔鑄諸路走馬承受銅朱記，所有奉使印即拘收送納。諸路走馬承受舊例皆曰“某路都總管司承受公事”，居是職者惡有所隸屬，去“總管司”字，冀擅其權，因循已久。至是，上命正其名，仍鑄朱記給之。

元豐元年（1078）四月十三日，詔走馬承受不得干預軍事。五月十五日，詔：“逐路走馬承受，凡遇差撥軍馬出入，仰常切體量人情，如士卒私陪費及將官措置乖失，竝仰密具事申聞奏。如敢不(盡)[畫]時聞奏，致朝廷察訪得知，當與所犯人均責。”²⁾

宋初在地方設“都部署司”，總管本路軍馬，英宗時改名“都總管司”，為本路馬步軍都總管治所，其長官掌大帥統軍實權³⁾。同時，君主在內侍和三班使臣以上武臣中，選派親信充任“走馬承受公事”差遣，負責監察本路將帥、人事、軍情等，每年一次赴京直達奏事，如有邊境急報，則不時上聞，相當於君主耳目，所以位卑而權重⁴⁾。因為是差遣，又是君主直接委任的使者，經常要向君主上奏章彙報，為方便考慮，專門給各路“走馬承受公事”配備了一枚“奉使之印”。“走馬承受公事”的全稱是“某路都總管司承受公事”，在行政等

1)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9，紹興十九年六月甲戌條，2588 頁。

2) 《宋會要輯稿》職官 41 之 123 至 124。

3)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馬步軍都總管”、“都總管司”條，442-443 頁。

4)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條，444 頁。

級上隸屬於本路“都總管司”。按道理講，官銜、官印、職權三者必須是一致、匹配的，但是“奉使之印”印文特殊，僅憑印文不好斷定權限，所以“走馬承受公事”們就鑽了這個空子，在稱官銜時去掉“某路都總管司”幾個字，這樣可以不受“都總管司”管轄，以君主直派使者的名義干涉本路軍事。神宗將“奉使之印”全部收回，重新鑄造“諸路走馬承受朱記”，印文從“印”降為“朱記”。按照宋代制度，僚屬所用官名印曰“記”或“朱記”。這樣一來，印文和官銜全稱匹配，明確顯示出“走馬承受公事”隸屬於本路“都總管司”，而非獨立特派差遣，這枚“朱記”只能用於鈐蓋“走馬承受公事”個人奏章，不能用於“都總管司”行移文書。官印的改換，保證了本路“都總管司”用於發佈指揮、裁決軍務的命令文書，只能鈐印“都總管司”印才有效，軍事指揮大權集中掌握在“都總管司”長官手中，走馬承受公事只能奏報公事，不能干預邊防軍政。

《長編》記載了更早的、發生在太祖開寶八年（975）的一件事：

初，右諫議大夫段思恭知揚州，朝廷方欲經略江南，命思恭兼緣江巡檢，出則委通判以州務。而思恭常挈印及鼓角金鈿等自隨，驛書自京師至者，輒令齎詣其所，事多稽緩。通判、右贊善大夫李苕不能堪，遂相與告訐。付有司鞠之，思恭詞不直，丁巳，責思恭為太常少卿，苕為大理寺丞。¹⁾

段思恭是揚州知州，掌揚州州印。當時北宋為吞併南唐，命段思恭兼任“緣江巡檢”，要定期離開州衙外出巡視。巡視期間，朝廷准其將揚州州務委托給通判李苕處理，按照道理，揚州州印也應該一併移交李苕，但段思恭不肯放權，隨身攜帶州印，這樣一來，李苕處理完政務後，還要將文書送到段思恭處鈐蓋州印，才能發出，導致揚州政務“事多稽緩”，尤其與中央之間的文書往來嚴重拖延。通判李苕向中央申訴，二人均受責罰，段思恭的本官從“右諫議大夫”（正四品）責降為“太常少卿”（正六品），李苕的本官也從“右贊善大夫”（正八品）責降為“大理寺丞”（從八品）。

李苕身為通判有沒有自己的官印可用呢？史料沒有記載，但南宋嘉定十二年（1219）的一則記載可以說明問題：

（嘉定十二年）四月六日，通判雷州石應孫放罷。以守臣偶遭論罷，應孫不候省劄及上司公文，遂用通判印記權領州事；縱悍仆干預郡事，賄賂公行。從廣西諸司請也。²⁾

1) 《長編》卷16，開寶八年二月丁巳條，335頁。

2) 《宋會要輯稿》職官75之21。

雷州通判石應孫被朝廷罷免，與他貪污受賄、縱容手下有關，但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他未經朝廷允許而擅自“用通判印記權領州事”。這說明，即使通判有自己的官名印，也不行用來代替知州行使權力。只有知州掌握的本州州印，才具有本州裁決政務、發佈命令的權力。

上述事例均反映出，對於宋代常設機構來說，僚屬官印不能用於以本機構名義發佈命令的文書，只有長官掌握的官署總印才有這個權限。“知印權”在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掌握了本機構的最終審核權、政務裁決權、命令發佈權。正因如此，開寶六年（973），太祖“詔參知政事與宰相趙普分知印、押班奏事”¹⁾之舉，才會被認為是意在分宰相之權。

“知印權”如此重要，以至於早在唐代，就有人把“某機構長官”直接稱之為“知某機構印”。比較早的一個例子，是中唐詩人姚合曾出任某知縣，他在詩中寫道：“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就把“知縣”就直接等同於“知縣印”²⁾。魏延福在北宋太祖朝曾以澤州端氏縣主簿權知縣事，這段仕途在其墓誌銘中被寫作“守澤州端氏縣主簿，三年主印”³⁾。這種認知會影響到官銜的表述方式。《正德袁州府志》中收錄有一篇南宋咸淳六年（1270）的碑刻文字，內容是度宗頒告各地的一篇《牧民訓》，袁州官府將其刻石立於衙署儀門。石碑上還有一段袁州長官蕭安之寫的跋文，跋文末尾的署銜是“朝散郎（寄祿官）、添差通判袁州軍州（職事官）、兼管內勸農營田事（兼職）、賜緋魚袋（章服）、暫護州印臣蕭安之”⁴⁾。蕭安之的身份比較尷尬，他不是知州，而是以通判身份代理州務。所以他在署銜中特意加上“暫護州印”四個字，意在說明：他實際掌管州印，雖無知州之名，但有知州之實⁵⁾。

對於一名宋代官員來說，朝廷授予職務時會頒發任命文書（告身、敕牒），但是，真正上任時間是以“到任交割”為準，“交割官印”正是其中最重要的手續之一，在日后的磨勘考核中，任職後“第一考”也是從“到任交割”這一天開始算起的⁶⁾，《宋會要輯稿》記載了北宋名臣文彥博的一件事：

1) 《宋史》卷3，《太祖本紀三》，40頁。

2)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9“知縣”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 (宋)魏用《大宋故儒林郎守河中府猗氏縣主簿魏府君墓誌銘》，《全宋文》第7冊，84頁，原始出處：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墓誌3709。

4) 《正德袁州府志》卷10《牧民訓》，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三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5) 類似的以“官印”入銜事例，宋代還有，比如曹彥約《昌谷集》卷8《詔舉廉狀》曾記載：“文林郎、南康軍錄事參軍段從龍……初到康，值守臣闕員，既而簽判物故，次當攝事，從龍推避再三，不肯受印。既辭不獲，不復以權軍事自處，惟以守軍印書銜，亟申上司，求差官以當其選。”

6) 參見周佳《南宋基層文官履歷文書考釋——以浙江武義縣南宋徐謂禮墓出土文書為例》，《文史》2013年第4期，163-180頁。

元豐三年（1080），除太尉、判河南文彥博至河南，未交印，先就第廟坐，以見監司；既交府事，見監司、府官如常式。或以問彥博，彥博曰：“吾未視府事，三公見庶僚也；即交印，河南尹見監司矣。”¹⁾

又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朝廷任命朱熹為兵部郎官，兵部郎官掌管兵部“四司郎官廳印記”，但是朱熹上疏推辭，並堅決不肯進行官印交割手續，此舉被認為是“拒違君命”而遭到彈劾。同僚葉適上疏替朱熹申辯，其中就說道：“所有郎官印記，（朱）熹既未供職，豈可受乎！”²⁾ 文彥博和朱熹的事例反映出，在宋人觀念中，官員（尤其是機構長官）即使已經拿到任命文書，也要等交割完畢、拿到官印後，才算真正上任。宋代史料中有許多類似“交印視事”、“解印歸田”的詞彙，並非完全出自典故，也是有現實依據的。

宋代常設機構用於裁決政務、發佈命令的行移文書，必須鈐蓋本機構的官署總印才能發出，這枚官印例由本機構長官掌握，是長官行使最終審核、政務裁決、命令發佈權力時的工具和憑證，在長官到任、離任時進行交割。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官印的交割意味着職權的移交，各機構官署總印的交割更是意味着實際統治權力的轉移，朝廷對此十分重視。宋代中央集權程度加強，表現在官印制度上就是“給毀悉經省部”³⁾，即所有官印，無論級別高低，都必須向中央申請，由中央批准然後鑄造、頒授。這表明，地方各級政府的統治權力都是由中央政府直接授予的，中央直接掌控地方，各地方政府長官直接向中央負責。

唐五代以來，鑄造、頒授官印就被視為是“天子之權”。《舊五代史》記載，五代後梁開平二年（908）“兩浙錢鏐奏請重鑄換諸州新印”⁴⁾。當時錢鏐已在吳越稱王建國，仍奉中原後梁為正朔，所以他想鑄造新官印授予其統轄各州，名義上仍然要向後梁申請。北宋前期統一戰爭過程中，凡吞併一個政權，必收繳其原有全部印、牌，然後重新以宋朝政府名義鑄造新官印頒授，以顯示宋朝對當地的統治權。兩宋時期，對“官印一律由中央授予”這一點執行地非常嚴格。南宋紹興四年（1134），知樞密院事張浚被彈劾罷免，其中最重的一條“罪狀”是：之前張浚在任川陝宣撫處置使期間，“新復州郡，乞鑄印，（張）浚以便宜先給，而後聞於上”，這種行為被認為是“擬尚方而刻印”、“跋扈不臣之

1) 《宋會要輯稿》職官1之2。

2) (宋)葉適撰、劉公純等點校《葉適集》卷2《辯兵部郎官朱元晦狀》，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17頁。另，此事參見《宋史》卷394《林栗傳》，12031-12032頁；卷434《葉適傳》，12890頁。

3) 《文獻通考》卷115《王禮考十》，3543頁。

4)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4《梁太祖本紀四》，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63-64頁。

迹”¹⁾。當時朝廷南渡，正值戰爭動盪、風雨飄搖之際，官印大量散失，為安撫各地新收復州縣，需要重新鑄造新官印頒賜，但是南宋朝廷立足未穩，機構不全，沒有能力大量鑄造這些官印，所以暫時允許地方自己鑄造，但在程序上，仍然需要地方先向中央打報告申請，經中央批准後再自行鑄造，這樣在名義上，所有官印仍然是由南宋中央授權頒賜的。川陝一帶與南宋朝廷之間交通不便，張浚考慮到“請於朝廷，往返動經歲，恐失事機”，於是“用便宜指揮鑄以給之，然後以聞”²⁾，即先鑄造、頒授了官印，然後再向朝廷請示批准。這種權宜之計在當時人看來，侵奪了“天子之權”，是非常不合適的。所以後來羅大經在筆記《鶴林玉露》中提到此事，仍然認為：儘管張浚是忠臣，但擅自“鑄銅為印”這件事確實“形迹似稍專”³⁾。

兩宋時期，不僅是官印的鑄造和授予，官印交割也必須經過朝廷批准。唐末五代，中央政權衰落，經常出現地方州印自行交割的情況⁴⁾，朝廷對這些地區統治權力的控制十分薄弱。宋代對官印交割的管理十分嚴格，“必得命而後交印”⁵⁾。以州印為例，宋代制度規定：

諸州軍守臣罷黜，指揮到日，即將州印交與以次官，不得匿旨逗留。如違，仰監司及御史臺覺察聞奏。⁶⁾

一般知州在收到調任文書的當天，就要把州印移交給次官（一般是通判），不能再行使知州權力。比如朱熹在《辭免祕閣修撰狀》中寫道：

熹昨蒙聖恩，權發遣漳州事，在任陳乞奉祠，今月二十七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淳熙十六年（1189）正月二十三日指揮，除祕閣修撰，差主管南京鴻慶宮，任

1)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74，紹興四年三月丁卯條，1225頁。

2)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卷95上《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上》，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4603頁。

3)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甲編卷1“因讒賜金”條，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5頁。

4) 例如《舊五代史》卷82《晉少帝本紀二》記載：“(天福八年)十一月……庚子，單州軍事判官趙岳奏，刺史楊承祚初夜開門出城，稱為母病，往青州寧親，於孔目官齊琪處留下牌印，臣已行用權知州事。”(1083頁)；同書卷134《楊行密傳》記載：“(楊行密)殺都將，自權州兵，郡將即以符印付之而去，朝廷因正授行密廬州刺史。”(1779頁)類似事件，在唐末五代史料中比較常見。

5) 《歷代名臣奏議》卷198徐元傑奏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2617頁上。

6) 《宋會要輯稿》職官47之39。另如《慶元條法事類》卷5《職制門二·到罷·令·職制令》也記載：“諸守臣因事罷黜指揮已到，就當日將牌印交以次官，批罷離任。如違，監司覺察以聞。”(56頁。)

便居住。”熹已於當日望闕謝恩，將本州牌印職事，交割次官通判軍州事高伋管幹訖。¹⁾

朱熹時任漳州行政長官，這封上疏是要推辭新授“祕閣修撰”官銜的，任命文書已下，他可以推辭不接受新官銜，但是現任“權發遣漳州事”的職權必須立刻停止，所以他拿到文書當天就將州印、印牌一起移交給了本州通判高伋。

可是對於通判高伋來說，他也必須接到上級命令後，才能接收代管印、牌。南宋官員黃榦在《乞起離狀》中就提到：他時任州郡長官，因為身患重病，向朝廷申請免除現任職務，拿到朝廷批准文書（省割）後，當日便將牌、印移交給次官“僉判劉宣教”，但這位簽書判官劉某因為“（黃）榦所授省割亦無交割與以次官明文，再三不肯接受”²⁾。黃榦只好再向朝廷打報告，請朝廷再發明文，准許他將牌、印移交給僉判劉某。這位僉判劉某之所以如此謹慎，是因為按照宋代制度，“輒受牌印者，減罪人（即知官印者）一等”³⁾。這在之前是有過不少先例的，比如北宋仁宗朝，襄州知州賈黯因為父親突發重病，趕去探望，將州印委托次官通判胡揆臨時代為保管。此事遭到御史彈劾，賈黯固然被降職處分，通判胡揆也被認為有“不待命而承領州事”⁴⁾的過失之罪。

另外，如果地方長官身兼數任，同時掌握數枚官印的話，每一枚官印都要分開交割。例如“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李光在到任謝表中就說：“臣已於閏月十一日到江南東路界首交割安撫使司牌印，二十一日到建康府交割本府職事訖。”⁵⁾“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張守在到任謝表也說道：“臣已於今月二十六日到本路界交割安撫使印，二十九日交割府印訖。”⁶⁾是為兩例。

從上述知州州印移交的事例可以看出，宋代官印交割管理嚴格，每一枚官印都要分別交割清楚，官印移交雙方都必須先得到朝廷明文指示，否則，不僅長官屬於“倉皇解印，不忠之罪莫甚”⁷⁾，次官也會被減一等量罪。兩宋之交，戰亂頻仍，中央朝廷四處遷徙，地方州府也面臨淪陷的危險。據筆者所見史料，在這樣動盪的局勢下，城破前夕或危難之際，當然也有知州將州印移交給僚屬，但還是有不少知州，無論逃離還是赴難，始終選擇隨

1) 《朱子文集》卷23《辭免祕閣修撰狀一》，843頁。

2) (宋)黃榦《勉齋集》卷30《乞起離第二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8冊，340頁。

3) 《長編》卷108，天聖七年五月辛巳條，2514頁。

4) 《長編》卷186，嘉祐二年八月乙巳條，4486頁。

5) (宋)李光《莊簡集》卷13《謝知建康府到任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8冊，568頁。

6) (宋)張守《毘陵集》卷6《謝除知建康府到任表》，叢書集成初編本，93頁。

7) 《宋會要輯稿》職官75之21。

身攜帶州印。南宋初期，陸續收復部分失地，如前文所舉張浚被彈劾事例所顯示，對新收復州府長官的任命以及州印的授予，名義上還是要經過中央批准。比如史料記載建炎二年（1128）三月：

是月，石壕尉李彥仙復陝州……吏行文書，請州印章，彥仙曰：“吾以尉守此，第用吾印，吾敢佩太守印章耶？”事聞，即以彥仙知陝州、兼安撫司事。¹⁾

在當時情況下，要表明陝州已經被收復，就需要以陝州名義發佈文書，並蓋上宋朝政府頒授的陝州州印。李彥仙事實上已經執掌陝州政務，但他尚未被朝廷正式任命為“陝州知州”，就不能“知州印”，所以選擇以原有“石壕尉”舊印代行“陝州州印”之權。這種“循規蹈矩”的做法，表明了李彥仙堅決尊奉南宋朝廷為中央的態度，所以高宗得知此事非常高興，特授他“知陝州、兼安撫司事”一職。

兩宋朝廷對於官印，尤其是各級行政機構官署總印的鑄造、授予方面管理嚴格，宋代官員在官印交割方面也十分謹慎。其原因，歸根結底，是因為官印是實際統治權力的行使憑證。官署總印尤其代表了本機構的政務裁決和命令發佈之大權，是本機構最高權力的象徵。因此，宋代“以官署印為主、為正印”和機構長官“知印權”中的“印”，主要就是指常設機構的這枚官署總印。

長官有“知印權”，是出於“權力集中”考慮，但是大權在握，會不會導致一人獨裁專斷呢？“權力制衡”也是制度設計需要考慮的。宋代授予各機構和地方州府的官署總印，一般包括官印和一副印牌，官印由長官執掌，印牌交由專門官吏保管，凡需用印，“牌入印出、印入牌出”。中央重要部門還專門設有“印司”、“官印房”、“印簿”，選擇資歷高、無過犯的吏人專門負責“監印”、“使印”，每次用印都要記錄在案，以備查驗。另外，在文書簽署上也有要求，朱熹在一封發給州縣的牒文中曾說：

恭惟朝廷設官分職，等級分明，大小相維，各有承屬。蓋以一人之智，不能遍周衆事，所以建立司存，使相總攝……文字並須先經職官，次詣通判，方得呈知州，取押用印行下。又準淳熙令，諸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謂應行出者。竊詳立法之意，蓋欲一縣之官同管一縣之事，庶得商量詳審，與決公事，不至留滯，民無冤枉。而比年以來，此法不舉，所謂過廳者，不過茶湯相揖而退。其於縣之財賦獄訟，知縣既不謀之佐官，佐官亦不請於知縣，大率一出於知縣一人、十數胥吏之

1)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建炎二年三月末條，305頁。

手而已……今請諸縣知佐詳照條法，逐日聚廳議事，應受接詞訴，理斷公事，催督財賦，並要公共商量，簽押圓備，然後施行。庶幾上合法意，下慰民情，稍革舊弊，都吏具檢。牒通判廳，遍下簽廳及諸曹官，自五月一日為始，依此施行。¹⁾

這份牒文中提到，朝廷制度要求各州長官和僚屬每天“聚廳議事”、“公共商量”。各州裁處政務、發佈命令的每一份文書，都要“簽押圓備，然後施行”，即具體負責官吏、通判依次簽署，最后呈給知州簽押，鈐蓋州印，然後才能發佈施行。州縣僚屬雖然沒有“知印”之權，但有文書簽押的權力和義務，政務裁決過程中的“公共商量”，最后通過文書末尾的依次簽押來體現。文書必須同時具備簽押和鈐印才具有法定效力，鈐印體現了文書的信用、權威、以及長官的“權力集中”；簽押則體現了“權力制衡”和“集體商議”這一面。

一封行移文書如果在官員簽押上有缺漏，即使鈐印發出，接收機構檢查到文書格式不完整，也不能執行。元豐六年（1083）“樞密院吏周克誠申乞修葺左右丞兩位廳堂”，因為是小事，為圖方便快捷，尚書省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批狀、簽署、鈐尚書省印後，直接發到工部。工部拿到批文，先要檢驗，發現兩個問題：一是“不候押，先印發”，即缺少尚書省僕射的簽字；二是“無付受格式”即沒有按“經（都省）開拆房行下”這個規範路徑發文。此事遭到御史彈劾，相關官吏都受到處罰²⁾。在這件事中，未經長官簽字而擅自鈐蓋官署印發文，是違規行為，這保障的是長官的“知印”權。但是同樣道理，僚屬的簽署同樣是文書格式中必不可少的部分。“簽押圓備”是對權力“集中”和“制衡”的綜合考慮。進一步的研究，需要將文書中的鈐印和簽押結合起來考察，這涉及另一問題，本文限於主題，不擬展開，當另外撰文討論。

四、結 論

官印在宋代使用廣泛、普遍、頻繁，正因如此，宋代官員習以為常，日用而不知。另外，自隋唐官印體制形成後，唐末、五代至兩宋時期，官印的具體使用方式仍是不斷發生變化的，這是一種長時期、緩慢、各地區不同步的變化，當時的人們不一定能夠敏銳感知到。所以，宋代關於官印使用的文獻記載比較零散，被有意記錄下來的也多是違規、特例。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充分利用現有史料，將其與出土實物、印鈐遺存相結合，進行考察。

1) 《朱子文集》卷 100《州縣官牒》，4855-4856 頁。

2) 《長編》卷 337，元豐六年七月辛酉條，8124 頁；卷 338，元豐六年八月辛卯條，8148 頁。《宋會要輯稿》職官 66 之 24 至 25。

宋代官印基本不歸官員個人佩戴、持有，由各機構官員沿襲使用，所以大多不適合隨葬。但是兩宋仍然一直存在官印隨葬的現象，這需經君主特賜，範圍較小，人數有限，墓主身份主要是宗室、外戚、文武勳舊重臣中的身份高貴者。隨葬官印以節度使印為主，是實用官印。

宋代所有官印，名義上都必須由中央政府頒授，官印交割也必須經過朝廷批准。這象徵着一切權力來自中央，保證各級統治權力均由中央直接授予，是維護大一統中央集權的手段之一。其中，各常設機構的官署總印尤其重要，例由機構長官執掌，代表了本機構政令的最終審核、裁決、發佈權。在保證長官權力集中的同時，僚屬在每件政務中各負其責、集體商議，這直接體現為文書最后的“印押”部分。“印押圓備”是對集權和制衡、效率和成本的綜合考慮結果。

自秦漢以來，政務運行主要依靠文書，秦漢時期的文書形態是簡牘。邢義田在研究簡牘文書押字時發現，在簡牘時代，主官是否在發出的文書上親筆簽名並不那麼重要，屬吏代為簽押反而是常態。保證文書真實性和權威性的方式主要在於官印，官印由長官隨身佩戴並親自使用。文書載體從簡牘進入紙張時代以後，這個情況逐漸發生變化，簽押和鈐印的方式、作用逐漸有了和今天較為相近的意義¹⁾。在這個漫長的變化過程中，宋代的具體情況如何？其變化原因是什麼？這種變化對當時的實際政務運行和權力結構有何實際影響？官印在其中起到什麼作用？這是可以進一步深入討論的問題，當留待另外撰文研究。

圖片出處

(說明：本文限於頁面篇幅，印鈐插圖均縮小，不是原始尺寸。以下如出處中有該印面原始尺寸，則註明；若無，則不註明。)

圖 1-1 唐“中書省之印”：羅福頤主編《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109頁。

圖 1-2 宋“中書門下之印”（印面長 7.5 釐米，寬 7 釐米）：董學增、高素心《“中書門下之印”小考》，《文物》1984 年第 9 期，77-78 頁。

圖 2-1 唐“沙州節度使印”（印面邊長約 5.7×5.8 釐米）：片岡一忠《中國官印制度研究》，東京：東方書店，2008 年，443 頁，61 號印鈐。原始出處：[日]森安孝夫《河西歸義軍節度使の朱印とその編年》，《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XV，2000 年，1-121 頁。

圖 2-2 宋“岳陽軍節度使之印”（背刻“紹熙二年（1191）文思院鑄”）：羅振玉《隋唐官印集存》，11 頁右上。

圖 3-1 唐“相州之印”：《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第一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年，144 頁，964 號印鈐。

1) 邢義田《漢至三國公文書中的簽署》，《文史》2012 年第 3 期，163-198 頁。

圖 3-2 宋“臨安府印”：高慧《宋代官印研究》，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62頁，22號印鈐。原始出處：羅振玉《隋唐以來官印集存補遺》，125頁。

圖 4-1 唐“會稽縣印”，《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第一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146頁，970號印鈐。

圖 4-2 宋“平定縣印”（背刻“熙寧三年少府監重鑄”）：高慧《宋代官印研究》，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67頁，51號印鈐。原始出處：《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79年，123頁。

圖 5 南宋“建寧軍節度使之印”（邊長 5.9 釐米）：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浙江省杭州銅鐵廠宋墓概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第七輯，杭州：杭州出版社，2005年，470頁。

圖 6 南宋“榮州防禦使印”（印邊長 5.6-5.7 釐米）、圖 7 南宋榮州防禦使印牌（長 20.8 釐米，下部殘缺，全長推算應在 24.58 釐米左右，寬 5.9 釐米）：邵磊《早期牌印制度的實物見證——記南宋榮州防禦使印及印牌》，《四川文物》2003年第5期，70頁。

致謝：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北京大學歷史系閻建飛博士的諸多指正，謹致謝忱！

說明：本文是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宋代文官官銜研究」（17BZS132）階段性成果。